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：使用不超过5,000元（含）且不低于3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）股股票；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.5元/股（含）；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5月17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第三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及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根据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》相关条款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。

二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及结果

1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

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77,171,9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

10,000,020股后的股本567,171,92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56,717,192.9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实施分配后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09,504,717.29元转入下一年度。截至2022年6月1日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

2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按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股份）折算每股现金分红=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÷公司总股本=56,717,192.90元÷577,171,949股=0.0982674元/股。因此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=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-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=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-0.0982674元。

根据《关于第三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,000万元且不低于3,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5元/股。在此，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.5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7.4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计算过程：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（含税）=7.50-0.0982674=7.40元/股（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调整价格上限后，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40元/股的前提下，按回购金额上限进行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5.6756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17%；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5.4054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7%。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